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自立脫貧計畫 申請暨審查資料

內附文件(請依順序擺放)：

服務申請資料(共 6 頁)

需提供文件：

1. 經濟證明(低收、中低收或經濟弱勢)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子)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

注意事項：

上述資料與相關證明請於 3/9(三)前繳交 (家戶共同繳交 1 份，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自立脫貧辦公室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 96 號 1 樓

電話：03-4370116

收件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自立脫貧服務 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自立脫貧計畫 服務申請表

編號：

(編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曾參與脫貧方案：是(請選擇年度：109 110) 否

申請人(子)：

身分證字號：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打工單位：

(若無免填寫)

工作內容：

每月收入：

申請人(親)：

身分證字號：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教育程度：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其他_____

就業單位：

(若無，填寫最近一次工作)

工作內容：

每月收入：

福利類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它：(請說明)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居住地址

桃園市

1. 住屋種類：(1)平房(2)大樓：_____樓 (3)公寓(華廈)：_____樓 (4)其他_____

2. 居住情形：(1)自有(2)租屋：_____元/月(3)借住：與屋主關係_____ (4)其他_____

3. 居住人口狀況(填寫家戶共同生活的成員)：

姓名	關係 (以家長為主)	年齡	就業單位/學校科別	每月收入/年級	未就業 原因

4. 您是如何得知本計畫訊息？

社會局 區公所 學校 新聞媒體報導 親戚朋友 其他：_____

111 年度脫貧計畫審查資料（家長版）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報名本方案，為瞭解您的想法及對方案的期待，請您撥空填寫以下問題，有任何想法都可以告訴我們唷!!! 審查會當天我們將進行面談，可以有更多機會交流想法，希望未來有機會和您一起學習成長，為自己注入新能量。

一、請介紹您的家庭含互動情形：

二、請說明參加方案原因：

三、參加本計畫對自我的期許：

四、方案提供技(才)能獎勵金，有何學習規劃？

五、請說明本次參與方案的儲蓄規劃？（如：儲蓄方式、來源、用途）

六、如對於方案有任何想法或建議，歡迎告訴我們 😊

111 年度脫貧計畫審查資料 (青少年版)

親愛的青年夥伴您好：

歡迎報名本方案，願意給自己一個學習成長的機會，我們想更瞭解您的想法及對方案的期待，請您撥空填寫以下問題，有任何想法都可以告訴我們唷!!! 審查會當天我們將進行面談，可以有更多機會交流想法，希望未來有機會和您一起學習成長，看見更好的自己!

一、請介紹您的家庭含互動情形：

二、請說明參加方案原因：

三、參加本計畫對自我的期許：

四、方案提供技(才)能獎勵金，有何學習規劃?

五、請說明本次參與方案的儲蓄規劃? (如：儲蓄方式、來源、用途)

六、如對於方案有任何想法或建議，歡迎告訴我們 😊

儲蓄規劃表

儲蓄 方式	<p>*方案每月儲蓄最高上限 3,000 元，儲蓄月份 4-11 月</p> <p>(一) 儲蓄人：<input type="checkbox"/>親代 <input type="checkbox"/>子代</p> <p>(二) 固定儲蓄日期：每月_____日前</p> <p>(三) 約定儲蓄金額：每月_____元，預計總額：_____元</p>
儲蓄 帳戶	<p>*帳戶為固定，中途不可任意更換</p> <p>戶名：_____ 銀行名稱(含分行)：_____</p> <p>帳號：_____</p>
存簿 封面	<p>(請浮貼)</p>

服務申請暨同意切結書

一、申請人已確實了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參加資格之外，政府相對提撥獎勵金亦不予撥付：

1. 申請人戶籍遷至外縣市者。
2. 未依規定完成方案課程時數。
3. 中途自願退出者。
4. 未依規定每月定期定額儲蓄，1年累積達2次者。
5. 參加期間擅自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者。
6. 所提供之資訊有任何隱瞞或不當之情事。
7. 本方案儲蓄帳戶需為獨立帳戶，未有其他交易資料。

二、配合本計畫之存款(含政府相對提撥款)，參與方案期間免列計家庭財產。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桃園市自立脫貧服務計畫」申請說明，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青少年)：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家長)_____、(青少年)_____參加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辦理 111 年度自立脫貧服務，茲同意參與服務方案過程進行攝錄影，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立書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青少年)：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民國 年 月 日